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至衡

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

上列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經告訴人補充不利
被告之量刑資料後，檢察官函請再開辯論，被告亦對告訴人所提
資料有所陳述，爰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9
法庭再開辯論，並傳喚本案告訴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